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2003年4月30日確認通過

2005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院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制定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學期初配合院教評會時間提出。所長必須於申請截 止日之後兩週內召開所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如服務年資、任教期 間研究成果、品德操守、個人教學、服務評分及符合升等資格申請教師之專 業著作。
- 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教評會應配合院教評會時間召開,會議中委員應依評鑑標 準審議,以書面作綜合考評並具體評分。經所評會評分通過推薦者,所長 應依時限提交院教評會。
- 四、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所佔之比例,分別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之研究佔60%,教學佔20%及服務佔20%,教授級之研究佔70%,教學佔20%及服務佔10%,合計總分為100分,且各項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方為合格標準。
- 五、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升等 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六、升等代表著作需在輔仁大學服務期間出版或發表。
- 七、升等著作應出版。若此著作正出版中或期刊發表已被接受而尚未出版者,則 應持有出版證明,證明確實會在校教評會前正式出版或發表。
- 八、申請教師為升等代表著作之主要作者。
- 九、其他五年內的參考著作,應依公平客觀的評分。升等教授總分應在20分以上,副教授15分以上。
- 十、博物館學包括博物館學包括<u>人文、社會與科學</u>,申請升等所提審之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代表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為所教評會議前三年內之學術論 文,申請者須證明本人為代表作之主要作者。<u>申請代表作可為期刊</u> 論文或專書。
 - 申請各級升等教師應提出所教評會議前五年內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發表之論文至少三篇為參考著作,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該 學術研討會彙刊或論文集內。
 - 3. 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皆須於所列為認可之期刊上發表,且代表著作需為本所評定為三分或以上者為限。

4. 專書

代表著作為專書

- (a) 晉升教授者應提出三年十萬字以上,晉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八萬字以上之助作為代表作,並已公開出版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之要求。
- (b) 專書著作(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之要求)計分標準: +萬字以上者-10分,八萬字以上者-8分,五萬字以上者-6分,五萬字以下者,每一萬字遞減一分。

合著者第一作者 7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 30%

5. 升等教授者其研究評分比例,其代表著作佔50%,五年內的參考著作佔50%。升等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佔60%,五年內的參考著作佔40%。

+- \

- 1. 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代表作、參考著作及其資料,根據評分標準加以 綜合考評。
- 2. 升等申請人之初審分項均須達 80 分(或以上)為合格送院複審之標準。所教評會需由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並已不具名方式投票表決,經 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方得將代表作送院複審。若不通過者,出席委員以不具名方式書寫至少一項有關申請者須改進之項目及理由,交由所長彙整並通知申請人。
- 十二、若申請人對所評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可再向所評會提出申訴。但若在被否 決者,則不得再提出申訴。
- 十三、本辦法經<u>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u>,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